

打※处请勿填写

准考证 号码	※
-----------	---

委托大学代理申请「在留资格认定书」 承诺书

本人因在海外居住，不能亲自在日申请「在留资格认定书」，现委托樱美林大学代理申请。本人承诺以下事项。

1. 无论合格与否，本人不要求返还所提交的任何资料。
2. 因提交资料不足或出现问题，樱美林大学可中止提交申请，本人无疑义。
3. 若入境管理局没有批准「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」，本人不咎责于樱美林大学。
4. 如因手续问题，出现不能在大学指定的开学日期赴日、不能参加大学的开学典礼、不能按时上课、不能参加各种说明会等情况时，本人予以理解。

填写日期	(西历) 年 月 日
本人姓名	
拼音名	
E-mail	(合格后，将以邮件方式通知办理各项手续)
地址	中文) 英文) (请填写邮寄「在留资格认定书」的收件地址，※注意！中文和英文都须填写)
电话号码	固定电话) 手机号码)

注：已在日本工作或读书，具有在留资格（留学签证等）者不必提交本表。